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10号

## 关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鞍山三峡能源海城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三峡能源海城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马风镇和析木镇境内，新建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马风 22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总长约 19.8km，新建铁塔 64 基，其中直线塔 51 基，耐张塔 13 基；在马风 220kV 变电站扩建 1 回 220kV 线路间隔。项目总投资为 4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按要求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全面落实各项电磁防治措施。架空地线采用良导体的导线，线路经过或跨越居民区时，双回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10m，单回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应不低于9.5m，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6.5m，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线路沿线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100 $\mu$ T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间最近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抄送：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